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6442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6民初14727号民事判决,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
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誉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名下牌号沪BHL509雪佛兰小汽车一辆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安 松

审 判 员

代 理 审 判 员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